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身心健康，推動其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內容如下：

(一)補助資格：任職滿三年且申請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二)補助內容：

1.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每二年給予健康檢查當日公假一日。

三、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約用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應於下列醫療機構實施之：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醫院及教學醫院)。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四、約用人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約用人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補助。

各機關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五、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經費科目項下支應。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得準用本原則辦理。